

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湘物联字〔2019〕31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物流园区示范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物流行业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经贸〔2019〕60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三部门委托我会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物流园区示范评选工作。现将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第二批示范物流园区组织推荐工作。各推荐部门要指导有意向参与的物流园区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将推荐的物流园区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委会）。申报

材料要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二) 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根据《通知》要求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研究制定《湖南省示范物流园区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物流园区进行综合比选，并提出示范物流园区推荐名单，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示范物流园区，由省发改委报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挂牌。

二、申报数量

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可报2个，物流园区布局重要节点城市可报2个，其他市州可报1个，若无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详见附件2)。根据《通知》“建立有进有退的示范物流园区动态管理机制”的要求，2015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全省首批8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本次不需申报，但需填写《湖南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详见附件3)中的附表。

三、申报条件

各市州要在总结评估首批示范物流园区建设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严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申报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得申报。申报单位需符合《通知》的各项申报条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市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物流行业牵头部门、行业协会等部门联合推荐文件。

2. 由物流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编制, 并经各市州物流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审核的《湖南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3. 所在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物流园区规划符合法定的城乡规划的图件说明。

4. 土地规模资料:

(1)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物流园区勘测定界证明材料。

(2)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为底图, 在底图上标出园区范围, 扫描上报。

5. 对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条件》各项指标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 上述申报材料由各市州物流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统一提交(分为 word 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2 份纸质版, 每个市州的电子版以市州名称命名文件夹打包, 有多个园区申报的, 下设以园区命名的二级文件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和山 18973169123 蒋社岑 18973169139

邮箱地址：376784463@qq.com

邮寄地址：长沙市远大二路泉塘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大楼 8210 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湖南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条件
2.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市州申报数量表
3. 湖南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年9月6日



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处

2019年9月6日印

附件 1:

湖南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数值	
基本条件	基本要求		满足《湖南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湖南省交通运输物流园区布局规划》相关条件和选址要求。	
	运营年限		满 1 年及以上。	
	经营资质		具有独立运营的物流园区管理机构。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规模性	实际占地面积	≥500 亩	
		物流运营面积占比	≥60%	
		仓储面积	≥15 万平方米	
	交通设施便利性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方式衔接性	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运输方式或毗邻一条以上（含一条）高速公路、国道。	
服务能力	运输服务能力	年货物吞吐量	空港型：≥20 万吨 其他型：≥200 万吨	
		拥有货车总数（含自有及租用）	≥800（辆）	
	装卸服务能力	单机最大起重能力	二选一	空港型：≥3 吨 其他类型：≥20 吨
		总起重能力		空港型：≥100 吨 其他类型：≥200 吨
	信息服务能力	园区信息化发展水平		具有园区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等，可以提供车辆进出管理、运营和统计服务等。
		信息平台网页级别（PR 值）		≥1.0
	运营管理	作业效率	园区发送量占所在市（地级以上）州货运量的比例	≥5%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	已建立园区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员工安全培训等。	
		安全生产事故数量	近 3 年内未发生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社会贡献	社会责任	入驻企业数量	≥15（家），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物流企业不少于 3 家。	
	生态责任	绿色能源使用率	≥5%	

注：

1. **物流运营面积占比**=物流运营面积/实际占地面积，其中物流运营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产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2. **仓储面积**，指园区拥有的库房及堆场等仓储设施面积之和。

3. 如个别指标达不到申报条件，但园区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其他指标特别突出的，经各市州物流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认可后也可上报。

附件 2: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市州申报数量表

市 州	数 量 (个)	市 州	数 量 (个)
长沙	2	株洲	1
衡阳	2	湘潭	1
岳阳	2	邵阳	1
郴州	2	永州	1
怀化	2	益阳	1
娄底	2	湘西自治州	1
常德	1	张家界	1
合计			20

说明:

- 一、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可报 2 个;
- 二、物流园区布局重要节点城市可报 2 个;
- 三、其他市州可报 1 个;
- 四、若无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

附件 3

湖南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物流园区名称: _____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_____

园区所在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

一、规划与建设情况

1. 申报单位情况

(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的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范围、规模实力和管理团队、制度建设、经营资质等。)

2. 规划情况

(包括园区规划、立项及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情况,满足《湖南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湖南省交通运输物流园区布局规划》相关条件和选址要求情况,并在申报书后附园区区位图及规划布局图。)

3. 建设情况

(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周期以及与建设相关的有关情况，并在申报书后附园区已建成区域的功能区块布局图。)

二、运营及管理情况

1. 基础设施情况（主要包括实际占地面积、物流运营面积占比、仓储面积、区位及交通条件、主要设施功能布局及主要物流设施的实景图片。）

2. 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园区年货物吞吐量、自有车辆船舶数、租用车辆船舶数、装卸设备单机最大起重能力或总起重能力、信息化水平、信息平台网页级别等情况，以及政务、商务及基础配套服务功能等情况。）

3. 运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园区货运量及占市州货运量的比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事故情况，以及园区单位面积物流强度、人均劳动生产率等情况。）

4. 社会贡献情况（主要包括园区自身经营状况及入驻企业数量、结构、规模和效率情况并列园区重点企业简况，绿色能源使用率情况，就业、税收、节能减排等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得的客户评价、社会荣誉等。）

三、园区创新做法与经验

（结合自身园区类型，明确功能定位、运营特色，总结创新思路、做法及其成效，突出体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及全省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未来发展设想

五、示范推广价值

（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出发，提出符合我省物流园区发展实际，可复制、可推广，本园区特有的示范特色要点。）

附表：

园区列入政府专项规划名称及文号			
园区管理主体（单选✓）		政府管委会□ 企业自主□ 委托第三方□ 其他_____	
园区投资开发类别（相应选项划✓）		政府规划、企业主导 □ 政府规划、地产商主导 □ 企业自主开发□ 其他（请说明）_____	
园区开工年月		园区开业年月	
园区规划投资额（亿元）		园区实际投资额（亿元）	
园区规划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回收年限（年）	
园区实际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物流运营面积（万平方米）	
已建成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已建建筑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仓储面积（万平方米）		单层仓库（万平方米）	
		多层仓库（万平方米）	
		立体仓库（万平方米）	
		自动化仓库（万平方米）	
		集装箱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大宗散货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保税仓库（万平方米）	
临近商品集散地（商品批发市场、电商产业园等）名称及距离	商品集散地名称：_____， 距离：_____ 公里		
	商品集散地名称：_____， 距离：_____ 公里		
	商品集散地名称：_____， 距离：_____ 公里		
临近产业园（工业园、开发区等）名称及距离	产业园区名称：_____， 距离：_____ 公里		
	产业园区名称：_____， 距离：_____ 公里		
	产业园区名称：_____， 距离：_____ 公里		

临近公路名称及距离	公路名称: _____, 最近出入口距离: _____ 公里
	公路名称: _____, 最近出入口距离: _____ 公里
临近机场名称及距离	机场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 公里
临近铁路货运场站名称及距离	铁路货场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 公里
	铁路货场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 公里
园区内铁路装卸线条数及其作业线总长度(米)	装卸线条数: _____ 条, 作业线总长度: _____ 米
临近港口名称及距离	港口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 公里
园区内泊位数量及总靠泊能力(万吨)	泊位个数: _____ 个, 总靠泊能力: _____ 万吨
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万元)	其中: 园区公共信息平台投入(万元)
园区信息化软件系统投入(万元)	其中: 园区公共信息平台投入(万元)
园区公共信息平台网页级别(PR值)	信息平台日均访问量(次/天)
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可提供服务功能(相应选项划√)	在线交易 _____ 在线支付 _____ 在线投保 _____ 订单管理 _____ 信用担保 _____ 电子物业 _____ 货物追踪 _____ 信息发布 _____ 电子政务 _____ 信息平台应用托管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
入驻企业自有货运车辆数(辆)	入驻企业自有车辆总载重(吨)
整合社会货运车辆数(辆)	整合车辆总载重(吨)
装卸搬运设备数量(台/套)	装卸起重总能力(吨)
	单件机械最大起重能力(吨)
年度公路装卸(万吨)	年度铁路装卸(万吨)

年度水运装卸（万吨）		年度航空装卸（万吨）	
园区太阳能使用面积（m ² ）		园区充电桩数量（个）	
园区及入驻单位年耗电量（度）		园区加气站数量（个）	
基础配套服务功能 （相应选项划√）	停车___ 住宿___ 餐饮___ 加油(加气,充电)___ 物业___ 修理___ 其他_____		
政务和商务服务功能 （相应选项划√）	工商___ 税务___ 金融___ 保险___ 海关___ 报关___ 报检___ 其他_____		
园区主要业务功能 （相应选项划√）	仓储 _____ 运输 _____ 配送 _____ 转运 _____ 货代 _____ 交易 _____ 信息 _____ 加工 _____ 金融物流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		
园区业务辐射范围 （相应选项划√）	省内 市场 _____	区域 市场 _____	全国 市场 _____ 国际 市场 _____
园区流转主要商品类别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园区散装货物吞吐量（万吨）			
2.园区件杂货物吞吐量（万吨）			
3.园区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其中：多式联运吞吐量（万 TEU）			
4.园区快递包裹收发量（万件）			
5.园区液体货物吞吐量（万吨）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园区自身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物业服务收入（万元）			
物流服务收入（万元）			
商品贸易收入（万元）			
流通加工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7.入驻企业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物流服务收入（万元）			
商品贸易收入（万元）			
流通加工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8.园区年度投资额（万元）			
9.园区自身管理服务人员数量（人）			
10.园区入住企业就业总人数（人）			
11.园区自身上缴税收总额（万元）			
12.入驻企业上缴税收总额（万元）			
13.园区入驻企业数（家）			
其中：5A 物流企业数量（家）			
4A 物流企业数量（家）			
3A 及以下物流企业数量（家）			
入驻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家）			
年营收 2 亿元以上的入驻企业（家）			
商贸企业数量（家）			
加工企业数量（家）			
信息平台类企业（家）			
金融保险类企业（家）			

注：

1.园区规划投资额：指政府专项规划批准的投资额。

2.园区实际投资额：指在本物流园区范围内，已用于建造和购置资产的总投资额。

3.园区规划占地面积：指政府专项规划批准的占地面积。

4.预计投资回收年限：根据实际投资额，结合预期经营收入测算。

5.物流运营面积：指已投入使用的物流设施总占地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6.临近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及距离：指距离园区出入口5公里以内的公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出入口、铁路货运站、港口和机场。

7.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含园区经营实体和入驻企业投资建设，为园区内部运营管理和入驻企业提供信息采集、储存、发布、查询、交换和管理等功能的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工作站（包括终端设备）、传输介质（如双绞线、同轴电缆、光纤、无线传输媒介等）、网络连接硬件（如路由器、交换机、ADSL调制解调器等）。

8.园区公共信息平台网页级别（PR值）：用来标识园区公共信息平台网页等级和重要性的指标，级别从0到10，10级为最高，PR值越高说明该网页越重要，该值可通过搜索引擎测得。

9.园区流转主要商品类别：根据园区流转商品类别填写。

10.园区散装货物吞吐量：指钢铁、煤炭、建材、粮食等散装货物。

11.园区件杂货物吞吐量：指成件包装货物（整车、零担）吞吐量。

12.园区自身营业总收入：指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总额。

13.入驻企业营业总收入：指入驻园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总额。

14.园区自身管理服务人员数量：指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从事管理和提供服务的员工总数。

15.园区入住企业就业总人数：指入驻企业的员工总数。

16.表中没有年份要求的指标，按照2018年年底数据填写。

<p>申报 内容 真实性 承诺</p>	<p>本单位同意申报，并承诺所填内容完全属实。</p> <p>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州 相关 部门 审核 推荐 意见</p>	<p>市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物流行业牵头部门、行业协会联合提出推荐意见，由物流行业牵头部门盖章。如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可附在申报书后面。</p> <p>年 月 日 （盖章）</p>